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90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年的年度对应日的前一日。相应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混合 A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混合 C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5900	015901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2】47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2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818		
旗下基金份额类别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混合 A	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5,847,967.67	50,510,618.01	266,358,585.6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2,965.47	3,122.29	26,087.7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5,847,967.67	50,510,618.01	266,358,585.6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2,965.47	3,122.29	26,087.76

	合计	215,870,933.14	50,513,740.30	266,384,673.4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000,945.04	-	21,000,945.0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7285%	-	7.883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 21,001,000.00 元（不含利息，含认购费 1000 元）认购东方阿尔法兴科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份额。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持有期限不少于 1 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75,853,889.13	2,800,226.88	78,654,116.0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5.1385%	5.5435%	29.526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100 万份以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3）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一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才能办理赎回。

（4）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5)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 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后到销售机构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https://www.dfa66.com>) 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930-6677 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 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 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29 日